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9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913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1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，因場地有限，不開放校園內停車。

(三)方式：由第21期至第25期國中候用校長計11名，每人10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(形式不拘)，現場進行直播並全程錄影，惟不提供各校提問或詢答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，請於YOUTUBE輸入關鍵字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官方帳號」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SiCmYLCxm4>)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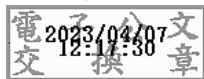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

五、檢附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